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8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吳唐仲

被告 劉嘉偉

劉嘉豪

劉又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劉嘉偉、劉嘉豪間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於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劉嘉豪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被告劉嘉偉、劉又瑞間就附表編號6、7所示土地於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四、被告劉又瑞應將附表編號6、7所示土地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五、被告劉嘉偉、劉嘉豪間就附表編號8、9所示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於民國114年5月1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
-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七、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02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如請求
07 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
08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
09 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
10 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劉嘉偉、劉
11 ○○為被告，並聲明請求：(一)被告劉嘉偉、劉○○就如附表
12 編號1至7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
13 為及於114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
14 予撤銷。(二)被告劉○○應將前項土地於114年5月23日以贈與
15 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
16 劉嘉偉名義。嗣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取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
17 相關資料後，查得被告劉嘉偉名下之財產尚有附表編號8、9
18 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且被告劉嘉偉除將附表編號1至5所
19 示之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劉嘉豪外，並將附
20 表編號6至7所示之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劉
21 又瑞，及將附表編號8、9所示建物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
22 被告劉嘉豪，原告乃於114年10月3日具狀追加劉又瑞為被
23 告，並變更上開聲明為：(一)被告劉嘉偉、劉嘉豪就如附表編
24 號1至5所示土地於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
25 14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
26 銷。(二)被告劉嘉豪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於114年5月
27 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
28 登記為被告劉嘉偉名義。(三)被告劉嘉偉、劉又瑞就如附表編
29 號6、7所示土地於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4
30 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31 (四)被告劉又瑞應將如附表編號6、7所示土地於114年5月23日

01 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
02 為被告劉嘉偉名義。(五)被告劉嘉偉、劉嘉豪就如附表編號
03 8、9所示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於114年5月18日所為之贈與
04 債權行為應予撤銷，合於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嘉偉積欠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95,20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業經
11 原告於9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本院換發94年度執字
12 第47821號債權憑證在案。嗣經原告查閱被告劉嘉偉財產資
13 料時，始得知被告劉嘉偉於114年5月23日將其所有如附表編
14 號1至5所示土地、編號6至7所示土地，均以贈與為原因，分
15 別無償移轉所有權予其弟即被告劉嘉豪、其子即被告劉又
16 瑞，並於114年5月1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8、9所示建物贈
17 與被告劉嘉豪，致原告無法聲請就被告劉嘉偉原有之財產為
18 執行，而被告劉嘉偉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被告間前
19 開所為之贈與行為已害及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
20 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劉嘉偉、劉
21 嘉豪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於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
22 債權行為，及於114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
23 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劉嘉豪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
24 地於114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
25 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劉嘉偉名義。(三)被告劉嘉偉、劉又
26 瑞就如附表編號6、7所示土地於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
27 權行為及於114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
28 均應予撤銷。(四)被告劉又瑞應將如附表編號6、7所示土地於
29 114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30 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劉嘉偉名義。(五)被告劉嘉偉、劉嘉豪
31 就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於114年5月18

01 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劉嘉偉積欠原告95,20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06 為原告之債務人，惟被告劉嘉偉於114年5月23日將其名下所
07 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編號6至7所示土地，均以贈與
08 為原因，分別無償移轉所有權予其弟劉嘉豪、其子劉又瑞，
09 並於114年5月18日將其所有附表編號8、9所示建物贈與其
10 弟劉嘉豪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94年度執字第47821號債權
11 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被告劉嘉偉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2 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表編號
13 1至7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地籍異動索引、被告
14 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憑，並有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14年9
15 月11日所登記字第1140105255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3
16 份、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3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
17 免稅證明書3份，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114年10
18 月16日南市財佳字第1142808993號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明
19 書、房屋歷次納稅義務人異動資料表等資料在卷足憑，而被
20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
22 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3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
2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6 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回復
27 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
28 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
29 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又民法第
30 244條第1項撤銷權之行使，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
31 亦無例外。本件被告劉嘉偉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將其

01 所有之附表所示不動產無償移轉所有權予其弟即被告劉嘉
02 豪、其子即被告劉又瑞，其贈與及移轉所有權行為，顯然已
03 積極減少被告劉嘉偉之財產，致原告之債權受償困難，有害
04 原告對於被告劉嘉偉之債權，是原告主張被告間就附表所示
05 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害
06 及原告之債權等情，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
07 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劉嘉偉、劉嘉豪間就
08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於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
09 為，及於114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
10 請求撤銷被告劉嘉偉、劉又瑞間就如附表編號6、7所示土地
11 於114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4年5月23日所為
12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暨請求撤銷被告劉嘉偉、劉嘉
13 豪間就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於114年5
14 月1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請求被告劉嘉豪應將如附表
15 編號1至5所示土地於114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
16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被告劉又瑞應將如附表編號6、7所示
17 土地於114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18 以塗銷，核屬有據，均應予准許。而被告劉嘉豪塗銷附表編
19 號1至5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劉又瑞塗銷附表編號
20 6、7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附表編號1至7所示土地即
21 當然回復登記為被告劉嘉偉所有，故本院無另諭知回復原狀
22 為被告劉嘉偉名義之必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3 不應准許。

24 四、末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
25 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
26 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本判決主文第1、3、5項為形成判
29 決，主文第2、4項係原告請求被告劉嘉豪、劉又瑞為塗銷登
30 記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劉嘉
31 豪、劉又瑞已為該意思表示，原告本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

01 辦理登記，性質上均不適用於為假執行，故本院自無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
03 要。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童來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吳昕儒

13 附表：

14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6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6分之1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456分之9
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456分之9
5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6分之1
6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6分之1
7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6分之1
8	房屋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 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 000000000）	16分之1
9	房屋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 00號之2未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 號：00000000000）	16分之1